**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 抓好“五一”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纪委：

2018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将至，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省直机关作风建设成果，抓好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责任落实。省直各单位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切实牢牢抓在手上，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节假日期间纠正“四风”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结合节日特点和本单位实际，对节日期间纠正“四风”工作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提醒和教育党员干部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懈怠等思想情绪，严守节日期间纪律规定，真正把党规党纪立起来、严起来。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讲规矩，守纪律，严格自律，从严要求身边工作人员及家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度过一个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五一”假期。

二、突出问题导向，严守纪律规矩。省直各单位要认真查摆本单位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研判“四风”隐形变异等新表现、新动向，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精准施策，弛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要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紧盯出入私人会所搞隐秘聚会、在单位食堂（宾馆、培训中心）违规公款吃喝宴请等违纪行为；要持续聚焦重点问题，紧盯变相违规公车私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违纪行为；要强化对重点岗位、重点人群的日常监督，紧盯借节日之机滥发津补贴或福利、变相违规公款报销个人费用、收受节礼等违纪行为。

三、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省直各单位要持续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节假日期间纠正“四风”工作。要畅通监督渠道，利用电话、网络、信访等多种渠道，为群众举报“四风”问题搭建畅通高效的监督平台；要加强对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核查力度，坚持即收即办、快查快办、严格执纪；要从严问责，对节假日期间出现的“四风”问题，一律按照顶风违纪论处，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各单位要及时、如实向纪工委报告本单位节日期间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要问题。

省直机关纪工委将加大对节日期间信访举报和发现问题线索的查办力度，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问题，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对管辖范围内纪律松弛、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或监督检查不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拖延不查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各单位要及时向省直机关纪工委报送节日期间纠正“四风”工作情况。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